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耐奇制锁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325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9 号

中山市小榄镇耐奇制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65854A）：

报来的《中山市小榄镇耐奇制锁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325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小榄镇耐奇制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 9 号（龙山工业区），主要从事锁具及五金件表面处理加工工作，设计年处理锁具 10 万把、五金件 517 万件；项目用地面积为 22918.6 m²，建筑面积为 43651 m²。

中山市小榄镇耐奇制锁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325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16-05-541081，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16′11.42″，北纬 22°34′53.90″）内改扩建，拟拆除现有的电镀生产线，原已审批的电镀生产线不再建设；拟在厂区内新建 26 条电

镀生产线、3条钝化生产线、1条发黑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电镀线涉及镀种包括铜、镍、铬、金、银、锌、锡等。改扩建项目年处理锁件约1600万件、五金件约87550万件，外层表面处理面积约为325万m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厂区内分类设置废水暂存池，产生的前处理废水（179.77m³/d）、综合废水（93.34m³/d）、含镍废水（59.51m³/d）、含铬废水（92.69m³/d）、混排废水（32.29m³/d）及含氰废水（42.39m³/d）等经各类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后60%回用至企业，其余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鳧洲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

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区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条生产线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燃天然气烘干炉、烤箱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限值要求；燃天然气热水炉、蒸汽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厂界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纯水制备废物、除尘设备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

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含氰化学品废包装、含镍化学品废包装、含铬化学品废包装、酸碱化学品废包装、废滤芯、废网格、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锌丝、废槽液、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及含机油包装物、水性漆和电泳漆的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水性漆和电泳漆的废包装如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规定可由厂家回收，依法做好台账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9744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

不得大于 4.19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974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